

证券代码：430258 证券简称：易同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5日